

花蓮縣觀音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性別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配合實施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並將本防治規定列載於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與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公告宣導。
- 二、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間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行為發生時，行為人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本校接獲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 (一) 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職員工知悉後，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組，學務組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花蓮縣社政主管機關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

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 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案時，除有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本校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

(一) 本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三)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予以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7.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8.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為保障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六)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七)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於必要時可提供下列協

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八)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十)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審酌，除有本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事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二)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救濟與申復程序：

(一)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本校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四)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五)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六、檔案資料建立及保管：

(一)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針對該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

(二)前項人員若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性平會、學務處針對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及檔案資料應妥善封存保管，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學務組保存，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存，保存時間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五)上述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六)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指定由教導處主任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七、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四)本校或花蓮縣政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一、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補助。

三、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 李靜怡

主任：

教導主任 黃佑民

校長：

花蓮縣玉里鎮
觀音國小校長 黃桂蓉